

110 年第 1 季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目錄

110.3.31 彙整

部會	頁次
1、內政部	3
2、財政部	14
3、金管會	28
4、文化部	35
5、經濟部	42
6、科技部	46
7、環保署	63
8、衛福部	67
9、勞動部	71

部會	頁次
10、農委會	75
11、退輔會	77
12、教育部	79
13、通傳會	80
14、公平會	80
15、國防部	81

110 年第 1 季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110.3.31 彙整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內政部(計 16 項)				
1.	修正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第33點(點次調整為第28點)	修正前無明文規定需用土地人應主動告知土地所有權人其得委託需用土地人申請代繳地價稅等相關規定。	需用土地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辦理協議取得使用權時，即應告知土地所有權人得委託需用土地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代繳使用期間之地價稅，及委託申請代繳所需檢附文件。	1. 鬆綁效益： 主動告知土地所有權人得委託需用土地人向稅捐機關申請代繳使用期間之地價稅等相關規定，維護民眾權益。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需用土地人協議或徵用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土地所有權人。其受益人數，視個案有無需求並依上開規定委託需用土地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110.1.27
2.	修正道路交通標誌	1. 第174條之2規範機慢車	1. 增訂第174條之2第2項後	1. 鬆綁效益：	110.1.2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簡化標線繪製減少路面標線的複雜度、劃設視障引導標線、增訂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	<p>1. 停等區線之標線規格。</p> <p>2. 第185條規範枕木紋行人穿越道之標線規格。</p> <p>3. 第188條規範指向線之標線規格。</p> <p>4. 第188條之2規範自行車路線指示線之標線規格。</p>	<p>段，機慢車停等區部分橫向標線與縱向標線得與鄰近實線共用。</p> <p>2. 增訂第185條第2項，視障者有通行需求且穿越距離較長或斜交之路口，得劃設視障引導標線。</p> <p>3. 增訂第188條第3項，設置直線與弧形箭頭分離且並列之分流式指向線，避免右轉車與直行車交織產生衝突。</p> <p>4. 增訂第188條之2第3項，得視需要劃設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p>	<p>透過簡化路面標線、導引視障者安全通過路口及強化自行車標線導引之辨識性等修正，充分保障不同類型用路人權益。</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 本次修正含括汽車、機慢車、自行車及視障者使用之標線，即全體用路人均為可能之受惠對象。</p>	
3.	簡化警察機關受理報案e化平臺作業系統，整合民眾報案的	「警察機關受理報案e化平臺作業要點」依案件屬性有不同格式的報案證明，例如	整合「警察機關受理報案e化平臺作業要點」各案類系統聯單格式，110年3月起，民眾報	1. 鬆綁效益： 透過簡化受處理案件證明表單格式之措施，減少民眾對警察機	110.2.2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各類表單,採用統一格式的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汽機車失竊案件為「四聯單」;刑事案件則為「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等。	案證明將採用統一格式的「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關受理案件相關證明不同疑義,增進整體案件處理效率,有效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本次修正警察機關受(處)理案件證明格式,只要向警察機關尋求協助、申告犯罪事實者,均為可能之受惠對象。	
4.	修正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11點。	禁止未經許可,從事游泳、潛水、浮潛、衝浪及其他水域活動之行為。	禁止從事未經許可或核准之水域遊憩項目,或於公告許可區域、時段外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1. 鬆綁效益: 原條文禁止水域活動行為部分,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改為擴大開放本園陸、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及部分位於水域之特別景觀區,增進民眾能更加親近水域、海域之權利,惟民眾於體驗水域遊憩活動時,亦應有風險防護之憂患意識與義務。	110.1.25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於本園進行水域遊憩活動之不特定對象，預估每年受惠人數約2,000人次。	
5.	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7點	依本要點第7點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有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且在10公頃以下，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載明，或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者，始得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免依本要點規定向本部徵詢意見。	國土計畫法於105年5月1日施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亦將於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就各直轄市、縣(市)擬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規模，已於各該國土計畫載明且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為簡化行政程序並加速地方發展，擬修正本要點第7點，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	1. 鬆綁效益： 本要點修正係配合國土計畫新制，並得簡化行政程序，避免同一事項需重複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提高行政效能。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18個已擬定各該國土計畫且經本部審議通過之直轄市、縣(市)。	110.2.8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規模者，得免依本要點規定徵詢意見，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6.	訂定「墾丁國家公園海域一般管制區垂釣許可要點」	依國家公園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墾管處為管理海域一般管制區(岸釣)垂釣魚類行為，原僅規範園區10處釣魚點，允許釣客同時使用1支釣竿2枚釣鉤進行垂釣。	參考「台灣友善釣魚方案」，墾管處正式訂定「墾丁國家公園海域一般管制區垂釣許可要點」放寬帶狀垂釣範圍，並允許釣客同時使用2支釣竿各2枚釣鉤進行垂釣。	1. 鬆綁效益： 岸釣範圍由原10處方圓50公尺之垂釣點，調整為園區海岸一般管制區約8.9公里之海岸均可垂釣。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所有喜愛岸釣之釣客因本次範圍、釣法規定鬆綁而受惠。	110.2.2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7.	修正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2條、第7條、第15條	<p>1. 部分身心障礙者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無法獲得租金補貼。</p> <p>2. 貸款年限限制最長30年，寬限期最長5年。</p> <p>3. 持有政府公告拆遷宅或毀損面積達5成以上之未保存登記建物會認定持有住宅而被退件。</p>	<p>1. 部分身心障礙者雖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無法獲得租金補貼，但低於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5倍標準，亦可申請租金補貼。</p> <p>2. 放寬貸款年限及展延寬限期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p> <p>3. 持有政府公告拆遷宅或毀損面積達5成以上之未保存登記建物仍可申請租金補貼。</p>	<p>1. 鬆綁效益： 放寬收入標準、認定無自有住宅規定、貸款年限及展延寬限期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可減輕身心障礙者居住負擔。</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 身心障礙者；受惠對象數量，因是否申請該項補貼取自於身心障礙者意願，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p>	110.3.24 發布，惟第2條修正條文係自111年1月1日施行。
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	依原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5款規定，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登記證書應記載事項除「負責人姓名」外，亦	修正刪除「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	<p>1. 鬆綁效益： 保護個人資料安全，避免遭不法利用致侵害當事人權益。</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p>	110.1.8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包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之業者均為受惠對象；至受惠對象數量，須視民眾有無申請或變更登記證書需求並依規定申請而定，故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	
9.	「補助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平臺維運處理原則」第2點，名稱及點次分別修正、調整為「補助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平臺維運及技術研究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	原處理原則之適用期間自108年1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止。	延長適用期間至112年1月31日止。	1. 鬆綁效益： 延長本處理原則之適用期間，使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平臺得以持續正常運作。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之發送對象須視災害及緊急事故情形屬全國性或特定地區而定，故無法推估受惠對象及數量。	110.1.15
10.	訂定「內政部役政署	替代役男之國民年金保險	年滿25歲以上之一般替代役	1. 鬆綁效益：	110.2.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支付替代役役男國民年金保險費自付額作業規定」	費應自行負擔。	役男服役期間及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其國民年金保險費，由主管機關(內政部役政署)編列預算支付。	為減輕替代役役男經濟負擔，爰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0條規定，增列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預估11,000位年滿25歲以上一般替代役及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受惠。	
11.	訂定外來人口統一證號申請及換發證件須知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為2碼英文及8碼數字。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因與國民身分證格式不同，且參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建議，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改為1碼英文及9碼數字。	1. 鬆綁效益： 建立友善外來人口環境，使外來人口能順暢進行網購、訂票、醫療掛號等各項事務。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使用統一證號之外來人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外國人)，	110.1.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約100萬人受惠。	
12.	修正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3點	設籍前新住民取得居留證6個月後始得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在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前，懷孕之醫療費用未納入補助項目。	為保障設籍前新住民在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期間，經醫生評估因懷孕及生產發生醫療費用，進而造成家庭經濟困難，增訂急難救助之補助規定。	1. 鬆綁效益： 保障設籍前未納全民健康保險新住民妊娠及胎兒之健康權益，協助新住民家庭減輕生活負擔。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設籍前新住民而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且因懷孕及生產發生醫療費用，而造成家庭經濟困難，預估每年約有700位。	110.1.4
13.	解除阿塿壹古道山地管制區	阿塿壹古道全境列為山地管制區	解除阿塿壹古道全境山地管制，管理事宜回歸自然保留區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1. 鬆綁效益： 解除山地管制區範圍，以達到政府揭示山林「全面開放、有效管理」之目標，並回歸自然保留區管理機制，減輕人民遵法成本，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預定110.4 預計110年4月底解除管制(110年2月4日屏東縣政府警察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以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每日可預約申請進入人數130人(屏東端80人、臺東端50人)推算，預計每年可嘉惠約4萬7千名山友。	局屏警保字第 1103111460 0號函報請 本署審查)
1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2條、第8條、第9條	1. 申請租金補貼者承租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其主要用途登記非列舉之商業用等，雖符合免辦變更使用執照即可作為住宅使用之規定，且房屋稅課徵住家用稅率，仍無法申請租金補貼。 2. 持有政府公告拆遷宅或毀損面積達5成以上之未	1. 申請租金補貼者承租之住宅若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符合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且房屋稅稅單亦課徵住家用稅率，可申請租金補貼。 2. 持有政府公告拆遷宅或毀損面積達5成以上之未保存登記建物仍可申請租金補貼。 3. 放寬貸款年限及展延寬限	1. 鬆綁效益： 放寬申請租金補貼之租賃住宅規定、無自有住宅規定、貸款年限及展延寬限期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以減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居住負擔。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受惠對象數量，因是否申請該項補貼取自於申請人意願，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其中第9條部	110.3.3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保存登記建物會認定持有住宅而被退件。</p> <p>3. 貸款期限限制最長20年，寬限期最長5年。</p>	<p>期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p>	<p>分，經本部調查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尚未有地方政府辦理該利息補貼項目，倘未來地方政府增加該利息補貼項目，又因是否申請該項補貼取自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意願，故目前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p>	
15.	<p>修正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第12條之1規定</p>	<p>一般爆竹煙火產品，需先辦理個別認可合格後，再逐一將產品附加個別認可標示，始得供國內販賣。</p>	<p>新增預購個別認可標示制度，使業者得事先預購個別認可標示，並預先於製造產品時即附加該標示，再行辦理個別認可。</p>	<p>1. 鬆綁效益： 開放預先申請個別認可標示，使業者得於製造過程中即將該標示附加於產品，將有效節省現行產品製造或輸入後，須先經個別認可合格，再將各箱內產品逐一取出附加個別認可標示，復將之裝回箱內之時間及人力成本。</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 受惠對象為從事國內製造或國</p>	<p>預 定 110.4.30</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外進口之一般爆竹煙火業者，數量約為20家。	
16.	修正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輸入之一般爆竹煙火須解除封存後，始得附加個別認可標示。	因應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第12條之1新增預購個別認可標示制度，刪除解封後始得附加個別認可標示之規定。	1. 鬆綁效益：國外輸入一般爆竹煙火業者得於製造過程中附加個別認可標示，有效節省時間及人力成本。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受惠對象為國外進口之一般爆竹煙火業者，數量約為19家。	預定 110.4.30
財政部(計 15 項)					
17.	1. 法源依據：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第 3 款第 2 目之 1(2)。 2. 核釋營利事業列	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應以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與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為原始憑證；其遺失機票票根(或電子機	1. 營利事業列報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交通費應檢附憑證如下： (1)證明行程之文件，如機票票根、電子機票或其他證明文件。	1. 鬆綁效益： 放寬現行乘坐國際航線飛機旅費之相關文據，有助簡化營利事業會計處理流程及減輕稅務依從成本，並因應實務需要。 2. 受惠對象：	110.1.2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報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交通費應檢附憑證。 (財政部 110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02980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1463&log=detailLog</p>	<p>票)及登機證者，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點之證明代之；其遺失登機證者，得提示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p>	<p>(2)證明出國事實之文件，如登機證(含電子登機證)、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3)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如機票購票證明單、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 2.前點第1款及第2款憑證得以航空公司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之搭機證明替代。</p>	<p>列報乘坐國際航線飛機旅費之營利事業。</p>	
18.	<p>1.法源依據：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2.109 年度營利事</p>	<p>無。</p>	<p>增訂第 15 點，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30% (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按其實際營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p>	<p>1.鬆綁效益： 協助受疫情影響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之營利事業，合理反映其營運成本，減輕所得稅負擔。 2.受惠對象：</p>	110. 1. 2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p> <p>(財政部 110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697360 號令)</p> <p>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1467&log=detailLog</p>		<p>年營業收入淨額計算)者，其適用本要點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 80%計算。</p>	<p>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之營利事業。</p>	
19.	<p>1. 法源依據： 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下稱系爭規定)</p> <p>2. 修正本部 92 年 2</p>	<p>本部 92 年令第 2 點規定，系爭規定所稱「每一團體和機構以 3 輛為限」，指同一行政區域[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總分支機構合計</p>	<p>修正本部 92 年令，刪除第 2 點規定，自 109 年 12 月 31 日生效。</p>	<p>1. 鬆綁效益： 落實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依法律享有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立法意旨，並符合租稅法律主義。</p>	110.1.2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0239 號令(下稱本部 92 年令)，刪除第 2 點規定，自 109 年 12 月 31 日生效。</p> <p>(財政部 110 年 1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501100 號令)</p> <p>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1616&log=detailLog</p>	共 3 輛為限。		<p>2. 受惠對象：</p> <p>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及其服務之對象。</p>	
20.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	無。	增加「行動電話認證」機制，民眾可利用行動電話號碼、國	1. 鬆綁效益： 增加透過網路使用綜合所得稅	110.1.2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5 點</p> <p>(財政部 110 年 1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724210 號令)</p> <p>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1312&log=detailLog</p>		<p>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健保卡卡號為通行碼，透過網路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p>	<p>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認證方式，進一步提升報稅便捷性。</p> <p>2. 受惠對象：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p>	
21.	<p>修正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p> <p>(財政部 110 年 1</p>	無。	<p>1. 增加「行動電話認證」機制，民眾可利用行動電話號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健保卡卡號為通行碼，透過</p>	<p>1. 鬆綁效益： 增加透過網路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及繳稅作業之管道，進一步提升報稅便捷性。</p>	110.1.2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72196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1459&log=detailLog		網路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及繳稅作業。 2. 新增手機報稅新措施，民眾可利用手機裝置進行申報及繳稅作業。	2. 受惠對象：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	
22.	1.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2. 訂定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財政部 110 年 2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650721 號令) https://gazette.n	無。	1. 「醫事人員」之執行業務者： 考量醫事人員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前線之特殊性，無須個別舉證受疫情影響情形。各項收入適用之費用率一律得按該費用率之 112.5% 計算。 2. 「非醫事人員」之執行業務者： 當年度受疫情影響致收入	1. 鬆綁效益： 執行業務者如受疫情影響，得依該費用標準申報 109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使其所得稅負更臻合理。 2. 受惠對象： (1) 醫事人員之執行業務者。 (2) 收入受疫情影響之非醫事人員之執行業務者。	110.2.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1649&log=detailLog		總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30%者，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112.5%計算。		
23.	<p>1.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p> <p>2. 訂定109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財政部110年2月1日台財稅字第10904650722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p>	無。	其他所得業者當年度受疫情影響致收入總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30%者，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112.5%計算。	<p>1. 鬆綁效益： 其他所得業者如受疫情影響，得依該費用標準申報109年度其他所得，使其所得稅負更臻合理。</p> <p>2. 受惠對象： 收入受疫情影響之其他所得業者。</p>	110.2.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detail.do?metaid=121650&log=detailLog				
24.	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 (財政部 110 年 2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701860 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1680&log=detailLog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稽徵機關所寄發之試算服務稅額申請延(分)期繳稅者,以其完成申請延(分)期繳稅時點為申報日。 2. 增加「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為通行碼,民眾得以該身分識別透過網路申請首次適用及不適用(或撤銷)試算服務。 3. 增加「行動電話認證」機制,民眾可利用行動電話號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健保卡卡號為通行碼,透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鬆綁效益： 增加試算服務線上申辦、下載試算書表及線上登錄回復作業之管道，具便利性。 2. 受惠對象：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 	110.2.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網路下載試算書表及線上登錄回復作業。		
25.	修正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處理原則第3點、第4點、第6點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0年2月17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040000800號令)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2030&log=detailLog	1. 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指位於海岸地區、濕地、埤塘、山區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且無處分、利用計畫者。(第3點第1款) 2. 環保團體有意願認養土地清冊以外之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亦得檢附認養計畫書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第4點第2項)	1. 放寬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範疇,增列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屬環境敏感或有生態保護必要地區,刪除「且無處分、利用計畫者」文字。(第3點第1款) 2. 環保團體認養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屬環境敏感或有生態保護必要地區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得檢附認養計畫書及主管機關認定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但執行機關已取得該認定文件者,得免予檢附,並由執行機關列印併案存檔。(第4	1. 鬆綁效益: 放寬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範疇,增列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屬環境敏感或有生態保護必要地區,兼顧國有土地經濟發展與生態保育之衡平。 2. 影響對象: 依修正前規定,國有非公用土地有處分、利用計畫者無法提供環保團體認養。 3. 受惠對象: 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屬環境敏感或有生態保護必要地區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得提供環保團體認養,以強化國土保育全民受	110.2.1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點第 2 項)</p> <p>3. 環保團體申請認養標的屬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屬環境敏感或有生態保護必要地區，或同一標的有其他申請案件者，召開審查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主管機關會同審議。(第 6 點第 2 項)</p>	<p>惠。</p>	
26.	<p>1. 法源依據： 關稅法第 71 條</p> <p>2. 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0 年 2 月 27 日至 110 年 8 月 26 日 (財政部 110 年 3 月</p>	<p>稅則號別第 2207.10.90 號「其他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強度(以容積計)超過 90%者」關稅稅率 20%。</p>	<p>僅供作藥用酒精原料(稅則號別第 2207.10.90 號)，並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證明文件者，機動關稅稅率 10%。</p>	<p>1. 鬆綁效益： 持續充足防疫期間藥用酒精原料之物資供應，適度降低進口成本。</p> <p>2. 受惠對象： 藥用酒精生產業者。</p>	110.3.3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3 日台財關字第 1101004350 號公告)</p> <p>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2362&log=detailLog</p>				
27.	<p>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第 28 條(財政部 110 年 3 月 3 日台財產管字第 11000036940 號令)</p> <p>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p>	<p>國有出租造林地租金，為林木砍伐時，出租機關應分得造林利益之比率。(第 5 條序文)</p>	<p>1. 國有出租造林地租金計收基準，比照林木、竹林砍伐時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出租國有林事業區造林地之林產物分收規定辦理。(第 5 條第 2 項)</p> <p>2. 本辦法 110 年 3 月 3 日修正施行前已簽訂造林地租約，於修正施行後租期屆滿</p>	<p>1. 鬆綁效益： 國有出租造林地租金計收基準與中央林業主管機關一致，依林木採伐施業方法，按核准面積定額計收，簡化計價流程，以加速租地造林人申請採伐林木之作業流程。</p> <p>2. 受惠對象： 國有出租造林地承租人。</p>	110.3.3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detail.do?metaid=122349&log=detailLog		前砍伐林木、竹林者，其造林地租金得由承租人選擇依租約約定或砍伐時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出租國有林事業區造林地之林產物分收規定計收。(第 28 條第 3 項)		
28.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點狀及線狀公用設施使用要點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0 年 3 月 9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1040001900 號令)	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不適用本要點。(第 1 點第 2 項)	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設置維護國營鐵路路線安全之相關崩塌地防治及處理設施，得依本要點申請設置。(第 1 點第 2 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9 款)	1. 鬆綁效益： 邇來發生鐵路邊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有沖蝕情形，該等邊坡土地因非鐵路事業用地範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無須取得該等土地，惟該局為免崩塌影響鐵路安全願意進行整治。基於公共安全考量，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國有非公用土地得提供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設置國	110.3.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2465&log=detailLog			<p>營鐵路路線安全之相關崩塌地防治及處理設施，以維護鐵路安全及保護沿線土地農民、居民生命財產。</p> <p>2. 受惠對象： 搭乘國營鐵路乘客及鐵路沿線土地民眾等。</p>	
29.	<p>修正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 (財政部 110 年 3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512750 號令)</p> <p>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p>	<p>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全國同步實施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措施，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不受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限制，國稅局受理後，將申請資料通報金融機構，由金融機構直接將查詢結果</p>	<p>繼各地區國稅局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措施，自 110 年 3 月 15 日起，各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亦加入本服務措施行列。</p>	<p>1. 鬆綁效益： 擴大提供查詢金融遺產之服務據點，免除民眾往返奔波金融機構之苦，有利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並全面提升服務廣度及便捷度。</p> <p>2. 受惠對象： 符合申請人資格者(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p>	110.3.1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22493&log=detailLog	回復納稅義務人,以利其辦理遺產稅申報。			
30.	修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1 條	申報金融機構依本辦法第 51 條規定,應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年應申報帳戶資訊。 申報金融機構如遇解散等事由而消滅時,仍應等到前揭法定申報期間方能申報,無彈性作業規定,造成不便。	訂明申報金融機構如遇解散等事由而消滅時,無須等到法定申報期間,得依本辦法第 51 條增訂第 3 項規定,提前完成消滅當年及(或)上一年帳戶資訊申報。	1. 鬆綁效益: 增加申報金融機構實務作業彈性,申報金融機構如遇消滅事由,亦得於當年度完成該年及(或)上一年帳戶資訊申報,可降低申報金融機構漏未於法定申報期間(例如次年 6 月)申報情事,提升金融機構法令遵循度。 2. 受惠對象: 適用本辦法之我國申報金融機構。	110.4.28
31.	1. 法源依據: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及第 56 條規定。	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遺產中之土地應檢附死亡當期土地登記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房屋則應檢附	納稅義務人如已提示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並確認該清單所載不動產資料與被繼承人死亡日之登記情形相	1. 鬆綁效益: 本項免檢證措施實施後,可有效減少民眾舟車勞頓往返政府機關查調相關證明文件之時間及	110.3.1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修正遺產稅申報書之「遺產稅申報應檢附資料檢核表」三、(一)土地及(二)房屋部分。 (財政部 110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32920 號函)	死亡當期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下稱不動產所有權狀等證明文件)。	符,得免檢附不動產所有權狀等證明文件。	人力成本,有效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2. 受惠對象: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金管會(計 13 項)				
32.	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	1. 保險公司對其所屬業務員違反本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時,得處停止招攬或撤銷登錄處分。 2. 違反本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處分之效果(消極資格):	1. 保險公司對其所屬業務員違反本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時,僅得處停止招攬處分。 2. 違反本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處分之效果(消極資格): 在受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	適度衡平保險業務員違反本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受停止招攬或撤銷登錄處分所衍生之效果及業務員權益。	110.1.8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在受停止招攬行為期限內應不予登錄，已登錄者應註銷登錄。 (2)受撤銷業務員登錄處分尚未逾3年者應不予登錄，已登錄者應註銷登錄。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銀行停止招攬行為期限內，應不予登錄，已登錄者應註銷登錄。		
33.	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2點	現行規定未將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及其家庭成員納入微型保險承保對象。	將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或其家庭成員納入微型保險承保身分者範圍。	將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高齡者及其家庭成員納入微型保險承保對象，除可擴大微型保險保護傘範圍外，並可強化微型保險對於高齡者之保險保障。	110.1.19
34.	訂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6條第1項但書之解釋令	按現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範，保險期間超過3年之保險商品應採核准方式送審。	簡化財產保險業送審保險期間超過3年之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商品送審方式備查程序，由核准制改備查制。	簡化保險期間超過3年之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商品之送審方式，鼓勵保險公司多加承作長年期信用保險商品，以響應政府發展綠能產業之政策。	110.2.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5.	修正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	「小額終老保險」傳統型終身人壽保險主契約保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有效契約為 2 組。	「小額終老保險」傳統型終身人壽保險主契約保額提高至新臺幣 70 萬元，有效契約由 2 組放寬為 3 件(主、附約視為 1 件)。	再次提高小額終老保險投保金額及件數限制，以滿足國人保障需求，及增加投保規劃之彈性。	110.2.23 發布 (110.7.1 生效)
36.	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 3 條	無	配合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放寬銀行海外分行或子銀行及外匯指定銀行得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及以外幣計價結構型金融債券，爰明定相關發行之程序。	銀行海外分行、子銀行及外匯指定銀行得依修正後第 3 條規定申請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及以外幣計價金融債券。	110.2.2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7.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6 條	保險金信託業務尚非屬得共同行銷之業務範圍。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及證券商辦理之保險金信託，得由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進行推介及代收件。	有助於信託業推廣保險金信託，及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得針對有保險金信託需求之客戶提供一站購足服務。	110.2.26
38.	訂定 110.3.12 金管證 期 字 第 1100330121 號令	該令係規範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其業務範圍為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 5 條規定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除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外」之期貨交易契約。(103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30045436 號令)	為使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之更多元化，爰刪除原有「除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外」之限制，規範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其業務範圍為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 5 條規定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契約。	本次法規鬆綁將有利於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之多元化。	110.3.1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9.	開放外資投資指數投資證券(ETN)之令	投資指數投資證券(ETN)非屬「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外資可投資國內證券之投資範圍。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發布令將投資指數投資證券(ETN)納入外資可投資國內證券之投資範圍。	擴大 ETN 市場之參與者及健全 ETN 市場發展，並滿足外資指數化商品需求。	110.3.23
40.	修正本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	該令係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運用基金資產應遵守之規定，近期將推出之「臺灣創新版」上市公司股票雖屬基金得投資之上市有價證券標的，惟其成交量及流動量尚待觀察。	配合本會督導證交所開設「臺灣創新板」，協助創新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爰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創新板上市公司相關規定。	為協助創新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本會督導證交所開設證交所上市「臺灣創新板」，本案配合創新性新板規畫方案及兼顧基金投資安全修正相關法規，期可適當監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資產，以扶植創新產業發展，並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	110.3.31
4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現行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如帳上流動性金融資產	增訂發行人帳上流動性金融資產等項目合計雖達限額標	本次法規鬆綁將有利企業資金籌措運用彈性。	110.3.2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	等項目合計達股東權益 40%或本次募資金額 60%，基於募資必要性之考量，本會得退回其案件。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者，本會得不退回其案件。	準，惟發行人募資用途如係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募資計畫並符合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會亦得不退回其案件。		
42.	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	現行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如帳上流動性金融資產等項目合計達股東權益 40%或本次募資金額 60%，基於募資必要性之考量，本會得退回其案件。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	增訂發行人帳上流動性金融資產等項目合計雖達限額標準，惟發行人募資用途如係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募資計畫並符合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會亦得不退回其案件。	本次法規鬆綁將有利企業資金籌措運用彈性。	110.3.2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者，本會得不退回其案件。			
43.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7款	現行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如帳上流動性金融資產等項目合計達股東權益40%或本次募資金額60%，基於募資必要性之考量，本會得退回其案件。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者，本會得不退回其案件。	增訂發行人帳上流動性金融資產等項目合計雖達限額標準，惟發行人募資用途如係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募資計畫並符合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會亦得不退回其案件。	本次法規鬆綁將有利企業資金籌措運用彈性。	110.3.29
44.	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	現行條文係要求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公開說明書應檢附最近二年	增訂規範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版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版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本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臺灣創新版」及「戰略新版」，	110.3.2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則第 28 條	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賣，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協助創新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為加速創新事業進入資本市場，並降低其前置作業成本及時間，同意創新業者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文化部(計 10 項)				
45.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修正案 (110 年 1 月 29 日文化部文版字第 11020031731 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00451338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	文化藝術事業從事與展覽、表演、映演或拍賣者，得就其文化勞務或銷售收入，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	增訂圖書出版或進口業者，亦得就其所出版或進口之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可。	緩解出版產業衰退，穩定知識根基，提振民眾購書及閱讀行為、誘發產業新增投資。	110.1.2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文)				
46.	「文化部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110年1月29日文化中心字第11030022361號令修正發布)	1. 原以紙本於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受理各大學研究生申請獎助撰寫蒙藏論文。 2. 申請人需俟論文完成取得學位後，檢具學位證書影本及論文，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始核撥獎助金。	1. 配合本部獎助系統線上作業及實務運作時程，修正申請方式、時間，定明採線上申請方式受理為原則，並修正申請時間於每年十月底前。 2. 鑒於撰寫蒙藏主題論文，常有實地蒐集資料、進行田野調查等需求，於撰寫期間亟需獎助，以助研究順利完成。修正現行撥付獎助方式為於審查通過即撥給獎助金二分之一為第一期，其餘二分之一則於取得學位並備具相關文件後核撥。	使研究生獲得獎助支持，順利完成研究論文，培養專業人才，提升蒙藏學術研究。	110.1.2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47.	「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 (110年3月15日局音(推)字第11030010822號令修正發布)	二、申請者資格 (一)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或經我國政府核准立案從事流行音樂之有聲出版品製作與發行、演藝經紀、展演、行銷業務之公司或行號。	二、申請者資格 (一)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或經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公司或行號。	放寬申請者資格。	110.3.15
48.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影視人才培訓補助要點」 1. 第二點第四款 2. 第六點第一款第二目第五小目 3. 第十點第二款 (110年2月4日局視(輔)字第	1. 補助類別原無兒童節目製作培訓類。 2. 演員或幕後專業人才培訓類之案件，應至少規劃六小時之數位匯流趨勢、產業新興技術、新媒體平臺應用、電子商務與資通訊數據整合應用、戲劇行銷、著作權或性別	1. 補助類別新增兒童節目製作培訓類。 2. 演員或幕後專業人才培訓類每一案件之課程總時數應為八十小時以上並應至少規劃四小時之著作權或性別平權概論課程。產學合作培訓類每一案件之課程總時數應為一百二十小時	1. 新增開放「兒童節目製作培訓類」遞案申請，培育兒童節目製作人才、提升兒童節目製作技術與內容。 2. 修正課程規劃及時數：原要求之「數位匯流趨勢」、「新媒體平臺應用」等知能課程係因應OTT於本國發展初始階段所定，考量現今國內新媒體產業發展已趨	110.2.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1030005361 號令 (訂定發布)	<p>平權等概論課程。產學合作培訓類者，每一案件之課程總時數應為一百二十小時以上，並應至少規劃十八小時之數位匯流趨勢、產業新興技術、新媒體平臺應用、電子商務與資通訊數據整合應用、戲劇行銷、著作權或性別平權等概論課程。</p> <p>3. 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p>	<p>以上，並應至少規劃四至六小時之戲劇行銷、著作權或性別平權概論課程。</p> <p>3. 增訂涉外籍講師師資規劃之變更者，不受第六點第一款第二目第六小目規定之限制)，不計入變更次數。</p>	<p>成熟，爰鬆綁刪除相關課程，並調修相關時數規定。</p> <p>3.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外籍師資洽邀之影響，放寬獲補助者得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變更外籍師資規劃。</p>	
49.	「中華民國一百十	報名者應同意入圍或得獎	報名者應同意入圍或得獎作	為尊重入圍及得獎劇本著作權及	110.1.1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第六點第三款 (110年1月14日局視(輔)字第11030001461號令訂定發布)</p>	<p>作品如獲「一百零九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自入圍、得獎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將報名表所載之報名者簡介、Email、劇本創作理念、作品故事概述、入圍作品(包括故事短綱、故事大綱、主要人物介紹)、得獎作品(包括分集大綱)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或電子檔形式於活動手冊、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本局網站、本活動官方網站及相關活動宣傳頁面，進行重製、散布、編輯、公開傳輸、公開</p>	<p>品如獲「一百十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自入圍、得獎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將報名表所載之報名者簡介、Email、劇本創作理念、入圍及得獎作品之故事短綱、主要人物介紹以紙本或電子檔形式於活動手冊、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本局網站、本活動官方網站及相關活動宣傳頁面，進行重製、散布、編輯、公開傳輸、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及公告其姓名、獎金等資料。</p>	<p>維護其後續商業洽談之權益，縮限授權範圍，刪除參賽者應授權本局非營利使用「作品故事概述」、「故事大綱」及「分集大綱」之規定。</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發表、公開展示及公告其姓名、獎金等資料。			
50.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二款 (110年1月28日局視(輔)字第11030004191號令訂定發布)	劇本集數及長度 1. 全劇集數應為三集含以上，十六集以下。 2. 每集長度應符合下列國內排播規格之一： (1) 每集三十分鐘(含廣告)。 (2) 每集六十分鐘(含廣告)。 (3) 每集九十分鐘(含廣告)。	劇本須為「影集類」且長度以介於九十分鐘至一千一百七十分鐘為限(含廣告)。	為符合市場趨勢及平臺需求，鬆綁「劇本集數及長度」規定，僅規範須為「影集類」劇本及長度下上限。	110.1.28
5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四款	節目類型及長度 1. 影集類：全劇長度至少應為兩百分鐘以上。 2. 電視電影類：全案長度應	節目類型及長度 1. 影集類：全劇長度至少應為一百五十分鐘以上。 2. 電視電影類：全案長度應為	為符合市場趨勢及播送平臺需求，鬆綁節目長度最低分鐘數要求，影集類全劇長度自兩百分鐘調整至一百五十分鐘以上、電視電影	110.1.14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10年1月14日局視(輔)字第11030000481號令訂定發布)	為七十五分鐘以上,以單集為限。	七十二分鐘以上,以單集為限。	類全案長度自七十五分鐘調整至七十二分鐘以上。	
52.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紀錄片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一款 (110年1月14日局視(輔)字第11030001131號令訂定發布)	除企畫書所載紀錄片主題、故事大綱主軸、預估製作經費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如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	刪除「故事大綱主軸」不得變更之規定。	考量紀錄片敘事方式之特殊性,故事大綱主軸可能因應拍攝素材、人物、事件的變化必須滾動調整,爰刪除「故事大綱主軸」不得變更之規定,以使業者有較充分之創作空間。	110.1.14
5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綜藝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二款修正 (110年2月19日局	獲補助節目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申請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1年。	獲補助節目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申請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1年6個月。	鑒於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迄110年尚未止歇,並因時逢冬季致疫情更加嚴峻,爰依據文化部產業紓困及振興原則進行行政調控,將展延期限由1年延長至1年	110.2.1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視 (輔) 字 第 11030007181 號 令 修正發布)			6 個月。展延期滿之獲補助者得以「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向本局申請再延長履約期限 6 個月。	
5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二款修正 (110 年 2 月 25 日局視 (輔) 字 第 11030008881 號 令 修正發布)	獲補助節目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申請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 1 年 6 個月。	獲補助節目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申請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 2 年。	鑒於疫情至今仍未紓解，致 107 年度部分獲補助案因而延宕迄今仍在製作中，爰依據文化部產業紓困及振興原則進行行政調控，將 107 年獲補助節目合計展延期限由 1 年 6 個月修正為 2 年。展延期滿之獲補助者得以「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向本局申請再延長履約期限 6 個月。	110.2.25
	經濟部(計 5 項)				
55.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地	於主管機關同意下，除可增強光電	110.02.08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5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件 1、附件 3	地面者,其高度自地面起算 4.5 公尺以下。	面,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地面起算 9 公尺以下。	結構安全外,亦增加光電板下方空間運用功能及人員安全,例如教育部推動之光電球場及交通部推動之停車場車棚。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1964&log=detailLog
56.	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第 3 條)	1. 於申請書及公開尋找著作財產權人時,現行規定應記載著作之名稱。 2. 申請人向相關著作權人團體或機構查詢著作財產權人相關訊息而未獲回覆時,現行係規定自該團體或機構接獲查詢文件日起算 30 日。	1. 針對不知欲利用著作名稱之情形,修正於申請書及公開尋找著作財產權人時得免予記載。 2. 申請人向相關著作權人團體或機構查詢著作財產權人相關訊息而未獲回覆之起算時間,修正由申請人寄發查詢文件之日起經過 30	減少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之申請人就申請程序於實務上遇到的不便及困難,並縮短公開尋找著作財產權人之等待回應時間,簡化便捷申請程序,有助於促進不明著作流通利用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110.03.11 https://www.tipo.gov.tw/tw/cp-86-888237-12e92-1.html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1964&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 有關公開尋找著作財產權人之程序，現行法規定係以登載新聞紙為主，並規定等待回應時間為 30 日。	日。 3. 就公開尋找著作財產權人之程序，增加著作權專責機關網站為登載之管道，並縮短等待回應時間為 10 日。		gov. 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2527&log=detaillog
57.	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2 款第 1 目、第 3 目)	1. 報驗義務人需向標準局或所屬轄區分局申請核發標準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 2. 原同型式建築用防火塗料商品報驗達 20 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改以每批以 10 分之 1 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1. 報驗義務人可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 2. 原同型式建築用防火塗料商品報驗達 20 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降低取樣檢驗機率為 20 分之 1。	1. 開放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後，報驗義務人可不必再臨櫃申購「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提供報驗義務人更快速且便捷之報驗服務。 2. 報驗義務人可依需求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無須購買標準局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可降低業者雇用人力張貼標識成本及相關費用(每張標準局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貼紙 0.2 元)。	110.01.29 發布，並自 110.02.01 生效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1572&log=detail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3. 透過抽批機率之調降，未抽中批者，採書面核放，可加速業者通關時間(由 12 天降為 1~2 天)並節省相關費用(每批檢驗案件平均可節省 500 元)。	Log)
58.	河川管理辦法 (第 45 條第 1 項)	中央管河川之管理機關為疏濬或整理河道有辦理土石採取之需要時，得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擬訂計畫書報經該管管理機關(水利署)核轉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後許可辦理之。	中央管河川之管理機關為疏濬或整理河道有辦理土石採取之需要時，得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擬訂計畫書報經該管管理機關(水利署)核定後許可辦理之。	中央管河川之疏濬及河道整理，屬中央管河川管理機關(水利署)權責，爰將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擬訂計畫書之核定修正為由河川管理機關(水利署)辦理，以簡化行政程序。	110.02.17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2023&log=detailLog
59.	經濟部 110 年 2 月 4 日 經 商 字 第 11002403100 號 函	有限合夥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有限合夥契約約定之解散事由發生或有限合夥	明文解釋倘有限合夥契約就「解散事由」或「存續期間」另有彈性約定者，則依契約約	充分尊重有限合夥契約自治精神，有利有限合夥組織運作及維持。	110.02.04 https://gis.nat.gov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釋(有限合夥法第35條)	存續期間屆滿時,經合夥人「全體同意」得繼續經營。惟前開規定之合夥人全體同意門檻,得否以有限合夥契約另行約定,容有疑義。	定辦理,可不適用經合夥人「全體同意」始得繼續經營之規定限制,增加有限合夥運作彈性。		.tw/elaw/consAction.do?method=viewCons&pk=9638
	科技部(計7項)				
60.	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第5點	五、依前點所提研究計畫,申請及作業方式如下: (一)獲獎人得於公告獲獎名單後二年內,依本部規定時程提出申請。 (二)所提研究計畫得為個人型或單一整合型計畫;並優先鼓勵獲獎人建立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之研究。	五、依前點所提研究計畫,申請及作業方式如下: (一)獲獎人得於公告獲獎名單後二年內,依本部規定時程提出申請。 (二)所提研究計畫得為個人型或單一整合型計畫;並優先鼓勵獲獎人建立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之研究。	刪除補助經費與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之限制規定,使經費及件數均回歸審查機制,透過專業審查衡酌補助經費規模之合宜性,並依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能量,核給計畫件數,提升整體資源配置之效率。	109.12.18 (https://law.most.gov.tw/NewsContent.aspx?id=13146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三)獲獎人所提研究計畫,將由本部各學術司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計畫審查,擇優予以補助。</p> <p>(四)研究計畫執行年度補助總經費最高以不超過獲獎人獲獎當年度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總經費之三倍為原則。</p> <p>(五)獲獎人於執行研究計畫期間,不得同時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但符合下列二目特殊情形之一,經本部同意者,得繼續執行至計畫</p>	<p>(三)獲獎人所提研究計畫,將由本部各學術司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計畫審查,擇優予以補助。</p> <p>(四)經審查未達本計畫補助標準而未獲推薦者,如未申請當年度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本部得逕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並依其規定辦理。</p> <p>除前項規定外,研究計畫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期滿。</p> <p>1. 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p> <p>2. 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敘明理由經專案核定者。</p> <p>(六)經審查未達本計畫補助標準而未獲推薦者,如未申請當年度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本部得逕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並依其規定辦理。</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除前項規定外,研究計畫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61.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領域特殊專長	<p>主旨：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之日生效。</p> <p>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p> <p>公告事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領域特殊專長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p> <p>二、在各類軟體應用、軟體</p>	<p>主旨：公告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公告日生效。</p> <p>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p> <p>公告事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領域特殊專長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科技產業或領域，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p> <p>二、在各類軟體應用、軟體技術、奈米、微機電技術、</p>	<p>1. 放寬外國專業人才申請應備文件相關規定(如學歷資格證書、專業技術證明文件等)。</p> <p>2. 新增「具新創產業實務經驗」之外國專業人才資格條件。</p>	<p>109.12.25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0644&log=detailLog)</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技術、奈米、微機電技術、光電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通訊傳播技術、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材料應用技術、高精密感測技術、生物科技、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及尖端基礎研究、國防及軍事戰略等尖端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或有新創實績。</p> <p>三、在人工智慧、物聯網、擴增實境、區塊鏈、虛擬實境、機器人、積層製造等前瞻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p>	<p>光電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通訊傳播技術、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材料應用技術、高精密感測技術、生物科技、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及尖端基礎研究、國防及軍事戰略等尖端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或有新創實績。</p> <p>三、在人工智慧、物聯網、擴增實境、區塊鏈、虛擬實境、機器人、積層製造等前瞻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或有新創實績。</p> <p>四、諾貝爾獎得主(Nobel</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研發設計或有新創實績。</p> <p>四、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p> <p>五、國家科學院院士、國家院士級學者。</p> <p>六、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p>	<p>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p> <p>五、國家科學院院士、國家院士級學者。</p> <p>六、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或最近 3 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p> <p>七、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著作或最近 3 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p> <p>七、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 4 年以上者。</p> <p>八、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p> <p>九、具有博士學位且其專長為國內所欠缺者。</p>	<p>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 4 年以上者。</p> <p>八、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p> <p>九、具有博士學位且其專長為國內所欠缺者。</p> <p>十、具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經驗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p> <p>十一、具國外新創公司成功被其他公司購併經驗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p> <p>十二、具投資國外新創或科技</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部相關計畫之新創有實績之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p> <p>十三、其他對我國科技產業具貢獻潛力者。</p>		
62.	新竹科學園區研發成效獎選拔作業要點第 2 點	申請參選廠商除須在園區辦妥登記達三年以上之科學事業，尚須符合「累虧未逾實收本額二分之一」之要件。	刪除申請參選廠商須符合「累虧未逾實收本額二分之一」之要件。	考量研發成效獎係為鼓勵園區廠商投入研發，不應增加無謂之限制，爰將累計虧損未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條件放寬，以提昇廠商研發及參選意願。	110.2.3 (https://law.most.gov.tw/NewsContent.aspx?id=131479)
63.	新竹科學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選拔作業要點第 2 點	申請參選廠商之參選產品如已獲得政府機關補助款者，不得提出申請。	將曾獲政府機關補助不得參選之規定，修正為參選產品曾獲本獎項不得提出申請。	為鼓勵廠商投入產品或服務之創新，尚無需限縮是否曾獲政府補助，爰將曾獲政府補助不得參選之規定，修正為同一參選產品曾獲得本獎項者不得申請，以增加廠商創	110.2.3 (https://law.most.gov.tw/NewsContent.aspx?id=13147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新及參選意願。	x?id=131480)
64.	「科技部補助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試行要點」第 5 點、第 16 點	<p>五、補助件數、期間及執行件數限制如下：</p> <p>…</p> <p>(二)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本計畫期間，不得同時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部同意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p> <p>1. 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p>	<p>五、補助件數、期間及執行件數限制如下：</p> <p>…</p> <p>(二)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本計畫期間，不得同時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1. 研究計畫全程執行期滿前一年內。</p> <p>2. 下列情形，經本部同意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p> <p>(1)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p>	<p>1. 為使計畫主持人執行期滿後研究能量之延續與深化，爰開放計畫全程執行期滿前一年內，不得同時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規定之限制，促使計畫主持人以本計畫成果為基礎，重新檢視其研究方法、內容後，提出新研究構想進行後續之成果延伸擴散，以符合本計畫鼓勵年輕學者不受既定框架的限制、培植科研新世代之宗旨，並逐步回歸本部現行計畫申請機制。</p> <p>2. 考量本計畫個案執行迄日分布於各月份，其中全程執行迄日為</p>	<p>110.3.12</p> <p>(https://law.most.gov.tw/NewsContent.aspx?id=131486)</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2. 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 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 敘明理由經專案核定者。</p> <p>十六、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一) 為發揮培植國內科研人員之效益, 申請人申請時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資格者, 不得以同點第二款資格申請; 違反者, 撤銷該補助計畫並限期繳回全部補助經費。</p> <p>(二)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部提出申請, 違反規定者, 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p>	<p>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p> <p>(2) 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 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 敘明理由經專案核定者。</p> <p>十六、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p> <p>(五) 本計畫全程執行迄日為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者, 如迄日當年度未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 得於計畫全程執行期滿前三個月至期滿後二個月內, 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p>	<p>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底前之計畫, 因未及適用放寬之修正規定, 爰增列第五款, 明定渠等個案如迄日當年度未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 得於一定期間內, 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以利其在既有基礎上, 加速以新思維提出新研究計畫, 促進成果即時深化。</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p> <p>(三) 依第三點第一款申請本計畫且未通過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未申請當年度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得自本部函知本計畫未通過之日起二個月內，提出當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本部得併入當年度批次審查作業。 2. 如為首次申請本計畫，本計畫不列入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所稱從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範圍。 <p>(四) 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畫之合計出國期間,以計畫全程執行期間三分之一為上限。</p> <p>(五)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則、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65.	「科技部補助哥倫布計畫試行要點」第5點、第16點	第五點: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本計畫期間,不得同時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部同意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 (1)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敘明理由經專案核定者。	五、補助件數、期間及執行件數限制如下: ... (二)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本計畫期間,不得同時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研究計畫全程執行期滿前一年內。 2. 下列情形,經本部同意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 (1)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	1. 為使計畫主持人執行期滿後研究能量之延續與深化,爰開放計畫全程執行期滿前一年內,不得同時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規定之限制,促使計畫主持人以本計畫成果為基礎,重新檢視其研究方法、內容後,提出新研究構想進行後續之成果延伸擴散,以符合本計畫鼓勵年輕學者長期投入有潛力的重大創新構想、拓展國際視野及影響力之宗旨,並逐步回歸本部現行計畫申請機制。 2. 考量本計畫個案執行迄日分布	110.3.12 (https://law.most.gov.tw/NewsContent.aspx?id=13148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十六、其他相關規定如下：</p> <p>(一)為發揮培植國內科研人員之效益，申請人申請時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資格者，不得以同點第二款資格申請；違反者，撤銷該補助計畫並限期繳回全部補助經費。</p> <p>(二)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部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p> <p>(三)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申請本計畫且審查未通過者，如</p>	<p>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p> <p>(2)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敘明理由經專案核定者。</p> <p>十六、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p> <p>(六)本計畫全程執行迄日為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者，如迄日當年度未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得於計畫全程執行期滿前三個月至期滿後二個月內，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p>	<p>於各月份，其中全程執行迄日為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底前之計畫，因未及適用放寬之修正規定，爰增列第六款，明定渠等個案如迄日當年度未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得於一定期間內，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以利其在既有基礎上，加速以新思維提出新研究計畫，促進成果即時深化。</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未申請當年度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得自本部函知本計畫未通過之日起二個月內,提出當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本部得併入當年度批次審查作業。</p> <p>(四)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本計畫且審查未通過者,如為首次申請本計畫,本計畫不列入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所稱從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範圍。</p> <p>(五)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畫之合計出國期間,以計畫全程執行期間二分之一為上限。</p> <p>(六)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則、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66.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0點	<p>十、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p> <p>.....</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申請一件為限，但申請案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後經申請機構撤回者，不得再提出申請。</p> <p>.....</p>	<p>十、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p> <p>.....</p> <p>(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計畫主持人，且無執行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檢附有效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以申請一件為限；第五款每年得申請一件，於前一計畫執行期滿前三個月內，亦得提出申請。</p>	為促進科研環境之多元性及代表性，修正後，凡符合資格要件之身障計畫主持人，每年得1次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計畫申請；另考量研究能量之維持，倘申請人已有1件執行中計畫，得於該計畫期滿前3個月內提出申請。	110.3.2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前項各類申請案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後經申請機構撤回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環保署(計7項)				
67.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附表編號4「廢塑膠」、第3條第2項	無規定	1. 廢塑膠之再利用用途新增可做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或輔助燃料。 2. 同一法人之跨廠(場)再利用視為廠(場)內自行再利用。	1. 製作固體再生燃料之業者可取得該廢棄物做為原料，擴充再利用用途，有利於去化管道順暢，原料取得更為容易。 2. 同一法人之跨廠(場)再利用視為自行再利用，以鼓勵廠商自行設置再利用設施，強化產源責任，並有效促進資源再利用。	110.1.7 https://oout.epa.gov.tw/law/
68.	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	無規定	事業以其事業廢棄物供作廠(場)內或同一法人其他分廠內用於產生能源者，視為廠	同一法人之跨廠(場)再利用視為自行再利用，以鼓勵廠商自行設置再利用設施，強化產源責任，並有	110.1.8 https://oout.epa.gov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則第 1 點		(場) 內自行再利用。	效促進資源再利用。	v. tw/law/
69.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分期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第 3 點	核准分期繳納以一個月為一期，其期數依下列規定： (一)繳納金額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分二至六期繳納。 (二)繳納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 (三)繳納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分二至二十四期繳納。	核准分期繳納以一個月為一期，其期數依下列規定： (一)繳納金額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分二至六期繳納。 (二)繳納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 (三)繳納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分二至二十四期繳納。 (四)繳納金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且提供銀行本票、抵押權設定登記、保付支票或擔保書狀	1. 鬆綁法規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內經濟與產業及進出口貿易，降低對企業經營造成之衝擊。 2. 提供大額(二千萬元以上)繳費責任業者紓困措施，減輕繳費負擔，以維持正常營運。 3. 修正前最長可分 2 年(24 期)繳納；修正後提供銀行本票、抵押權設定登記、保付支票或擔保書狀者，得延長 1 年期限，分 36 期繳納。	110.2.2 https://oa.out.epa.gov.tw/la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者，得延長分期期數，分二十五至三十六期繳納。		
70.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3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辦法施行後新設立，第一次申請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不得聘僱取得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後，連續三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第十三條 (刪除)	受惠對象為已取得合格證書後連續3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約43,000人，且有利於事業人力運用。	110.2.5 https://out.epa.gov.tw/law/
71.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8、10及11	無規定	廢塑膠、廢天然或人造纖維布、一般垃圾及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再利用用途做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或輔助燃料。	製作固體再生燃料之業者可取得該一般廢棄物做為原料，擴充再利用用途，有利於去化管道順暢，原料取得更為容易。	110.2.22 https://out.epa.gov.tw/law/
72.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	1. 標準登錄審查費為新臺	1. 標準登錄審查費降為新臺	1. 申請登錄資料展延保密期間、簡	110.4.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申請及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第4條附表2及第6條附表4	<p>幣5萬元。</p> <p>2. 簡易登錄展延審查費為新臺幣2,000元。</p> <p>3. 登錄資料展延保密期間,每項應收取審查費新臺幣1萬2,500元。</p> <p>4. 各別核發(准)、展延、變更、補發不同毒性化學物質各項運作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申請多種物質即各別收取證書費。</p>	<p>幣3萬7,000元。</p> <p>2. 簡易登錄展延審查費降為新臺幣1,000元。</p> <p>3. 登錄資料展延保密期間,每項應收取審查費降為新臺幣1萬元。</p> <p>4. 合併登載並核發單一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多物質併於1證且僅收取1次證書費。</p>	<p>易登錄展延及部分標準登錄案件之登錄人,其審查費因此減少。</p> <p>2. 運作多種毒性化學物質之業者,因改採1證多物質發證方式,應繳納之證書費將減少。</p>	
73.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第7條、第8條、第8條之1修正草案 (預告網址為	加油槍氣油比檢測值低於或高於合格標準範圍時,即視為檢測不合格。	與國際法規一致,以三次檢測算術平均值計算,彌補原差壓式儀器一次量測抽氣量除以加油量之物理量之測量變異性較大之問題,而差壓式超出	與國際檢測計算方式一致,對所有經營加油站業者,修正後之認定超標較為公平,並可避免僅檢測一次即判定是否合格之較為嚴苛認定。	110.5.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1664&log=detailLog)		範圍者並應於兩週內完成檢修並提交複檢檢測在合格範圍內報告書,逾期才列為檢測不合格。		
	衛福部(計3項)				
74.	「所詢眼鏡公司(商號)註銷登記後,其內設置之驗光所是否同步歇業之疑義一案」 (110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101660827號函) 法源依據:	1. 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眼鏡公司(商號),應於機構內設立驗光所,始得執行驗光業務。」。 2. 眼鏡公司(商號)註銷登記後,原設立之驗光所失所附麗,應併同公司(商號)辦理歇業。	原眼鏡公司(商號)註銷登記,同日另有新設之新眼鏡公司(商號)登記時,該驗光所得於同日依驗光人員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免辦歇業,但應改以符合驗光所設置標準第2條及第3條規定辦理,即改設為非合設型態之驗光所。	眼鏡公司(商號)及其機構內同址設立之驗光所分屬營利事業及醫事機構結合型態,為避免衛生局、眼鏡公司及驗光所於相關申請程序上之繁複作業,爰以函釋提供不同辦理方式。	110.2.1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驗光人員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				
75.	訂定「物理治療師法第 9 條所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110 年 1 月 12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7761 號公告) 法源依據:物理治療師法第 9 條	公告 5 類場所為「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所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予以執業登記。	訂定 14 類場所為「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所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予以執業登記。	保障物理治療師工作之權益，使現行依物理治療師法規定，於醫療機構、物理治療所以外其他法令受僱之場所執行業務者，得以執業登記。	110.1.12 (https://www.mohw.gov.tw/cp-5024-57593-1.html)
76.	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	1. 第 2 條:缺乏對於特定醫療技術及特定檢驗等相關定義。	1. 新增醫療機構施行特定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之申請施行政序、醫療機構條件、	1. 隨著檢測技術之多元發展，其技術門檻及報告判讀之專業要求亦較過往為高，為維護醫療品	110.2.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法」 (衛部醫字第1101660674號令) 法源依據:醫療法第62條第2項</p>	<p>2. 第3條至第6條:對於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及醫療儀器申請核准及登記程序,說明不完整。</p> <p>3. 第7條:對醫療機構施行或使用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或醫療儀器之登記事項,遇有停止、或終止施行、使用、或施行醫師、操作人員異動之申請變更或登記程序說明不明確,於實務操作時與本辦法相關條文規定易有扞格。</p> <p>4. 第12條及第13條:與第3條所定之申請程序,條文內容重複。</p>	<p>操作人員資格及應遵行事項。</p> <p>2. 就該辦法現行條文有關細胞治療技術部分之相關規定,檢討修正部分條文,並新增細胞儲存機構之品質管理規定。</p>	<p>質,保障病人安全,對於醫療機構為特定病人或疾病之診察、診斷或治療特定病人或疾病之目的,使用實驗室自行建立之檢測方法,建立施行及品質管理規範,並開放醫療機構可委託非醫療機構實驗室或醫事檢驗所執行,將有助於國內檢測技術及精準醫療相關產業發展。</p> <p>2. 因應細胞治療技術管理需求,明定醫療機構施行細胞治療技術所使用之人體組織、細胞,儲存場所應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器官保存庫。此外,診所須經相關評鑑或認證通過,始得申請施行細胞治療技術。</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5. 第 15 條：細胞治療技術之細胞製品，可能包含處理、培養或儲存程序，且隨製程而異，惟各項程序均應於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相關規範之細胞製備場所執行，現行條文所定，細胞治療技術涉及細胞處理、培養及儲存者，應具備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相關規範之細胞製備場所，與實務不符；另配合實務作業，細胞製備場所之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相關規範符合性檢查，係委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理，但未於本辦法明定。 6. 第 32 條及第 33 條：未依特定檢驗之特性，研擬合適之管理方式。 7. 其餘條文屬條次變更，未涉實質內容修正。			
	勞動部(計 3 項)				
77.	「核定從事國際船舶用品供應補給工作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從事船舶用品供應補給工作之人員，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一般工時規定	公告後，從事國際船舶用品供應補給工作之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適用對象，勞雇雙方得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不受該法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	1. 船舶日用品業者為因應時常臨時提前或延後之國際船舶船期，爭取將從事國際船舶用品供應補給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以利勞動現場運作。 2. 從事國際船舶用品供應補給工作人員經核定適用後，雇主可依該條規定，與該等工作者以書面	110.1.14 (發布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1135&log=detailL)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等事項，並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勞雇雙方得視需求合理協商工作時間或例假等事項。</p> <p>3. 已置於本部業務專區(連結網址： https://www.mol.gov.tw/topic/3067/14530/19536/)及勞動法令查詢系統(連結網址： https://laws.mol.gov.tw)，供各界查閱下載。</p>	og)
78.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35 條第 4 項第 7 款及第 36 條第 6 款規定	1. 法規修正前，辦理單位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辦理測試，辦理單位另擇期安排測試，報檢人不願參加測試時，得申請退費。另報檢	1. 法規修正後，新增報檢人因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不能參加測試時，檢附相關文件，申請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另新增報檢人於學、術科測試當日，因	1. 過去民眾報考技能檢定之後，如學、術科測試當日遇有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分娩、結婚、重大傷病住院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等事由，並無對應退費機制，考量民眾學、術科測試當日	110.1.20 (發布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人遇天災、事變或遭受職業災害，不能參加測試時，或測試前死亡，得檢附相關文件申請退費。</p> <p>2. 修法前，應檢人參加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時，如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學科測試成績將依情節輕重扣分，最嚴重以零分計算。</p>	<p>分娩、結婚、重大傷病住院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時，得檢附相關文件，申請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之二分之一。</p> <p>2. 修法後，應檢人參加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可依個人需求，攜帶各種廠牌型號之電子計算器進場應試，不再進行管制。</p>	<p>遇有特殊情形不可歸責於民眾，爰修正相關規定，後續報檢人如符退費規定事項，得檢附相關文件，申請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p> <p>2. 過去應檢人參加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僅能攜帶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進入試場應試，惟配合產業技術不斷創新，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內涵已朝專業知識評量方向進行試題命製，另考量現行各職類級別學科測試相關需複雜計算之測試試題已納入術科測試試題，學科測試尚無使用電子計算器或規範電子計算器使用機型之必要，故刪除相關規定，未來參加技能檢</p>	<p>1. do?metaid=121268&log=detaillog)</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定學科測試所使用之電子計算器不再限制廠牌及型號，應檢人可依個人需求攜帶各種廠牌型號之電子計算器進場應試。	
79.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	除已經本部公告為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者外，輪班制勞工更換工作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	公告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工程部輪班人員、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小港廠輪班人員以及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輪班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文化部、經濟部)分別評估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工程部輪班人員、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小港廠輪班人員以及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輪班人員，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或勞雇雙方協商同意調整班次期間，難以臨時替代人力補充或抽調其他人員支援，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需求並取得共識後，商請本部公	110.2.9 (發布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2035&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告。</p> <p>2. 經本部公告為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者，於特定適用期間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讓勞雇雙方有合理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之彈性。</p> <p>3. 已置於本部勞動基準法修法專區（連結網址：https://www.mol.gov.tw/topic/34395/35026/35032/）及勞動法令查詢系統（連結網址：https://laws.mol.gov.tw），供各界查閱下載。</p>	
	農委會(計 2 項)				
80.	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	1. 第 4 條及第 6 條： 農漁會辦理贊助會員及	1. 第 4 條及第 6 條： 贊助會員及非會員存放比	1. 鬆綁效益： (1)第 4 條及第 6 條：	110. 4. 2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	<p>非會員存放比基本限額為 100%；非會員之存放比限額經向農委會申請同意者，最高為 200%。</p> <p>2. 第 5 條第 2 項： 信用部對非會員授信，僅農委會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不受非會員授信徵提擔保品種類及區域等限制。</p> <p>3. 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非會員授信業務徵提之不動產、動產擔保品，以同一直轄市、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者為限。</p>	<p>基本限額提高至 150%；放寬經營體質較佳信用部，得申請提高非會員之存放比上限超過 200%。</p> <p>2. 第 5 條第 2 項： 增列信用部配合中央各部會因應重大災害或流行疫病辦理之專案貸款，亦不受非會員授信徵提擔保品種類及區域等相關限制。</p> <p>3. 第 5 條第 5 項： 放寬經營體質較佳之信用部(逾放比率小於 1%、放款覆蓋率大於 2%且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大於 10%者)，其擔保品坐落位置得擴及信用部所屬直轄市、縣</p>	<p>提高農漁會信用部承作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之存放比上限，可協助信用部提升業務競爭力，滿足農漁業者金融服務需求，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p> <p>(2) 第 5 條第 2 項： 全體 311 家農漁會信用部，皆可配合中央各部會推動紓困專案貸款，協助民眾度過難關，善盡社會責任，提升整體農漁會形象。</p> <p>(3) 第 5 條第 5 項： 鼓勵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體質，擴大服務對象及區域範圍，並分散擔保品區域風險。</p> <p>2. 修正後受惠對象： 農漁會信用部、農漁會會員及非</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市)毗鄰之一直轄市、縣(市)內。	會員。	
81.	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5條附表2	以住宅為擔保之風險權數為50%	1. 調降以住宅為擔保之風險權數為45%。 2. 增列單一個人擔保授信債權之風險權數項目，以200萬元為區分，200萬元以下，適用75%風險權數，超過200萬元則全數適用100%風險權數。	1. 鬆綁效益： (1)為順應國際趨勢及妥適反映信用部經營特性，檢討鬆綁現行以農地為擔保之風險權數規定，並調降以住宅為擔保之風險權數。 (2)依各信用部109年8月底財務資料試算後，307家信用部資本適足率將提高0.03%至1.6%不等。 2. 修正後受惠對象： 農漁會信用部。	110.4.29
	退輔會(計2項)				
82.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	就養申請人倘具有第6條	刪除第6條第1項第7款規	1. 修正前支領政務、公、教、警、	110.1.2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養安置辦法第 6 條	第 1 項第 7 款所定支領政務、公、教、警、公營事業月退休(職)金或軍職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在臺支領大陸半俸之情形,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定。	公營事業月退休(職)金或軍職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在臺支領大陸半俸人員,尚有生活困苦者,況支領勞工退休金經審核符合就養標準者,亦可獲安置就養,修正前規範,有失公平,爰予刪除。 2. 修正後受惠對象:年滿 61 歲支領政務、公、教、警、公營事業月退休(職)金或軍職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在臺支領大陸半俸,生活仍困苦者。	http://law.vac.gov.tw:8080/intravaclaw/LawContent.aspx?id=FL005656
83.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辦法第 8 條	1. 國內就學生活津貼之申請期限,第 1 學期為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第 2 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	1. 國內就學生活津貼之申請,逾申請期限者,自申請當月起核發。 2. 國外就學生活津貼之申請,在就讀學期內均得提出	1. 修正前符合中低(低)收入戶資格者申請就學生活津貼,逾申請期限,不予受理。為符實需,爰將逾期申請者,修正自申請當月起核發。	110.3.10 https://law.vac.gov.tw/vaclaw/LawContent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國外就學生活津貼申請期限，應於學校實際註冊就學後 2 個月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按符合中低(低)收入戶資格期間，核發當學期就學生活津貼。	2. 受惠對象：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之退除役官兵，每年約 17 人。	.aspx?id=FL026409
	教育部(計 1 項)				
84.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6 條)	明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甲等者不得逾 75%人數之限制。	刪除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甲等人數受 75%限制之規定。	109 學年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人數，且屬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訂有薪資支給基準表者，共計 5,580 人(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	110.1.13 發布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21095&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通傳會(計 1 項)				
85.	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第 4 條條文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系統經營者之評鑑報告書,進行實地查核。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系統經營者之評鑑報告書辦理實地查核。 前項實地查核,應通知系統經營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辦理。	為提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評鑑審查作業行政效率,並保持業務執行之實際需求彈性,爰修正本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實地查核。	110.1.19 網址為: 【 https:// gazette.na t.gov.tw/ 】
	公平會(計 1 項)				
86.	「優化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短期促銷活動或獎勵方案報備程序」 1. 法源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	本會前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公布,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 15 日內短期商品促銷或獎勵方案,無須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向本會辦理報備。亦即,15 日以上之促銷活動仍須向	茲為簡化報備程序俾利多層次傳銷事業彈性調整行銷活動,爰將前揭公告所訂 15 日放寬至 1 個月。亦即,修正後,促銷活動超過 1 個月者才需辦理變更報備。	降低多層次傳銷事業舉辦短期商品促銷或獎勵方案之報備成本,大幅簡化報備程序。	110.3.1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修正:屬本會對外函示,以電子郵件通知已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並公布於本會建置之「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	本會辦理變更報備。			
	國防部(計 1 項)				
87.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訂定)		第 9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其他因特殊事由而無法應召,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遭遇天然災害、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接受召集日起三日內報到,或因而造成重大財產損失,正值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為後備軍人、補充兵,及企業。 2.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為後備軍人、補充兵及中小企業,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目規定,係為配合推動「提升後備戰力專案」所提出之「中小企業優待」政策,減低企業衝擊,明定經常僱	110.1.13 law.moj.gov.t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重建期間。</p> <p>二、本人與配偶或親屬同時接受召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本人之兄弟姊妹僅一人，同時接受召集，經擇一免除本次召集。</p> <p>(二) 本人之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應徵召在營或為各軍事學校在學之學生。</p> <p>(三) 本人與配偶同時接受召集，經擇一免除本次召集。</p> <p>(四) 配偶在營服役中。</p> <p>三、因參加考試、訓練、講習或工作因素，符合下列情形</p>	<p>用員工數 20 人以下之中小企業，有 2 人以上員工同時接受召集，有影響營運之虞，經擇定半數以下員工免除本次召集，具興利便民之鬆綁實益。</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之一：</p> <p>(一)國家或私人機構舉辦之各種訓練或講習正值召集期間，未參加該訓練或講習，將影響其工作權益。</p> <p>(二)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教師甄試，其考試前十日至考試日期正值召集期間。</p> <p>(三)擔任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輔導幹部，須於召集期間執行召集事務。</p> <p>(四)具原住民族身分，於召集期間適逢原住民族委員</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p>會公告之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且擔任祭典工作人員。</p> <p>(五)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聘(任)期在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p> <p>(六)經常僱用員工數二十人以下之中小企業，有二人以上員工同時接受召集，有影響營運之虞，經擇定半數以下員工免除本次召集。</p> <p>四、於召集期間無法接受召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判，或留置、管收或其他拘束、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裁判在執行中。</p> <p>(二)參加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或公(私)立毒品戒治機關之戒治療程。</p> <p>五、其他經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及所屬地區指揮部認定，無法接受召集之特殊情形。</p> <p>符合前項第三款第六目之情形者，應由該中小企業提出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服務中心核定，始得免除召集。</p>		